

(三)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或非都市土地經審議核可及公告開發許可計畫之規劃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或都市計畫區內配合市地重劃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何肇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